

2025 年 3 月 2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保留勞工處一個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編外職位

目的

我們建議在勞工處保留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有時限編外職位¹，由 2025 年 7 月 8 日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三年，以領導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及勞資協商促進科，加強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並推動勞資協商，促進勞資和諧。請委員給予支持。

背景

2. 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依法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確保職工會依據該條例及在登記局登記的規則（或稱會章）管理和執行會務。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及第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就社會團體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履行宣傳、教育、指導、監督和管理責任。「社會團體」包括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
4.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第 8 條，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包括登記局局長）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登記局局長在作出執行其

¹ 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

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5. 財委會於 2022 年 7 月 8 日批准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為期三年，擔任登記局局長，專責領導登記局，加強對職工會的宣傳、教育、指導、監督和管理。期間，該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加強審核職工會登記申請** –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登記局共接獲 4 386 宗職工會登記申請，部分登記申請由別有用心的人士提出，意圖以職工會為幌子進行非法或違規的活動。登記局於 2022 年 9 月推出數項措施加強審核登記申請，當中包括修訂「職工會登記申請書」，要求所有發起人²在申請書上簽署聲明，確認有關職工會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為合法，且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等。登記局已完成處理該 4 386 宗登記申請³。2024 年年底，已登記的職工會共有 1 412 間，較 2019 年年底的 917 間增加 54%。
- (ii) **採取針對性的執法策略** – 近年一些職工會進行的活動涉嫌與《職工會條例》及／或其會章不符。登記局主動監察有關職工會，並作出適時跟進。視乎情況，登記局會向有關職工會給予口頭勸諭或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如違規的情況嚴重，登記局可依法取消職工會的登記。2023 年，一間職工會因曾被用作與其宗旨或會章抵觸的用途，違反《職工會條例》，被登記局局長取消登記。
- (iii) **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職工會管理** – 登記局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及 2024 年 4 月舉辦「職工會與《香港國安法》研討會」及「職工會與國家安全研討會」，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向職工會職員及受薪人員講解《香港國安法》、《維護

² 《職工會條例》規定，每份職工會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的會員（即發起人）簽署。

³ 截至 2024 年年底，該 4 386 宗登記申請中，736 間職工會已按《職工會條例》登記，其餘 3 650 宗申請已被撤銷。該 736 間獲登記的職工會中，有 192 間其後因自行解散、自行請求取消登記或違反《職工會條例》而被撤銷登記。

國家安全條例》及《職工會條例》，以及職工會管理和簿記的基本知識。此外，登記局在勞工處的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並編製《認識〈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關係》單張及《職工會管理通訊》等，加強發放相關資訊。

- (iv) **推進修訂《職工會條例》**－政府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並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勞工處分別於 2025 年 1 月及 2 月就修訂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獲與會的勞顧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支持，並計劃於 202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6. 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將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到期撤銷。我們經審慎檢討後，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職位，並加強其職能，為期三年，確保登記局在高層管理上有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其工作，特別是完成修訂《職工會條例》及獲立法會通過修訂後，向相關持份者宣傳和講解修訂內容、執行修訂後的《職工會條例》，並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適時調整工作方向及策略。該職位亦會督導勞資協商促進科，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詳細理據列於下文各段。

理據

(一) 維護國家安全

7.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登記局局長作為執行《職工會條例》的第一責任人，須根據《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持續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及法律責任。具體而言，登記局局長須擬定和執行各項新措施，加強和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加強及完善法律制度

8. 如上文第 5(iv)段所述，登記局正推進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以維護國家安全，並完善職工會的規管理制度。維護國家安全的修訂建議包括賦

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禁止干犯指明罪行（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規管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規管職工會職員出任境外組織幹事；以及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

9. 完善職工會規管理制度的修訂建議包括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取消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如有證據或資料顯示該職工會在解散過程中已損害（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其會員的普遍利益；劃一取消職工會登記的通知期及上訴期；完善對職工會名稱的規管；容許職工會按已登記規則，接納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行業的人士為會員；容許職工會經費（須非由境外勢力提供）用於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以及便利職工會運作及理順登記局工作的技術性修訂。

10. 政府擬定修訂建議時的重要考慮，包括修訂建議須切合本地職工會的現況；與《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輔相成；以及保障僱員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國際公約所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鑑於上述修例工作的複雜性和重要性，加上涉及多方面的政策，登記局局長須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高層次的聯繫和協作。勞福局／勞工處計劃於 202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爭取在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通過條例草案。登記局局長全力支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跟進修訂條例的實施安排。

11. 因應國家安全風險的複雜性及多變性，以及本地職工會的發展，登記局局長須確保有效執行《職工會條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同時保障職工會的權利。

加強及完善執行機制

12. 為有效履行與上述修訂建議相關的各項新法定職能，登記局局長須領導登記局加強及完善執行機制，包括檢視登記局的運作，制定新的執行機制和工作指引，以及擬定針對性的執法策略等。登記局局長亦須就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的執法工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高層次的聯繫及協作，確保《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職工會條例》的實施相輔相成。

13. 此外，為應對國家安全威脅和挑戰，登記局局長須不時檢視及優化登記局的執行機制和執法策略，確保職工會遵行《職工會條例》，促進職工會的健康發展。

加強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14. 因應《職工會條例》的修訂，登記局須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除為職工會職員及受薪人員舉辦研討會、簡介會和培訓課程，登記局亦會編製宣傳刊物及制定指引，協助職工會理解和遵行修訂後的《職工會條例》。登記局會視乎執法經驗、職工會的關注及相關法院案例等，適時更新相關教育和宣傳資訊。

回應國際組織就職工會權利發表的言論

15. 在國際層面，一些組織抨擊香港特區實施相關國際公約⁴的情況，涉及結社自由與職工會權利等議題。登記局局長須擬定香港特區政府的回應，清楚表明立場，及時澄清誤解和反駁失實指控。

統籌勞工處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16.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特區政府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須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勞工處不同科別均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登記局局長負責統籌勞工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並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高層次的聯繫和協作。

（二）推動勞資協商以促進勞資和諧

17.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及第 144 號《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適用於香港。為履行這些公約的責任，勞資協商促進科負責促進僱主、僱員及政府進行三方對話，並向僱主及僱員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擬議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會同時領導勞資協商促進科，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

⁴ 相關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

18. 登記局局長熟悉職工會管理，並與職工會及勞工組織建立廣泛的聯繫。登記局局長可協助制定合適的策略和措施，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保留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的需要

19. 長期以來，登記局局長的職責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擔任。鑑於登記局局長的工作日益複雜及在修訂《職工會條例》後須履行新增的重要責任，涵蓋的政策範疇廣泛，涉及與多個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的協作，極需具有足夠經驗的專職首長級人員統籌及制訂適切的政策，持續應對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挑戰。此外，登記局局長與職工會及勞工團體建立的密切聯繫，可進一步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總括而言，勞工處需要一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繼續專責領導及推行上述工作。我們將會在擬議保留的有時限職位到期前，根據有關工作的進度，檢討長遠的人手需要。擬議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的職銜將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轉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²以反映增加的工作範圍，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組織圖載於附件二。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0. 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會由合共 38 個不同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⁵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調配勞工處現有人手承擔上述各項職務。勞福局與勞工處是以「局處合一」模式運作，勞工處首長級人員除負責監督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外，亦需支援制定勞工政策。勞工處現時只有三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分別負責維持本港良好勞資關係、監督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及檢視及落實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僱傭福利和發還產假薪酬相關的政

⁵ 上述 38 個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職位，包括登記局編制的 18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勞資協商促進科編制的 20 個公務員職位。

策及資助計劃。他們處理所屬範疇的職務已非常繁重，在運作上實在無法兼顧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勞工處現有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務摘要載於附件三。

對財政及編制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議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088,8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791,000 元。至於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7,925,9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7,889,000 元。勞工處已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撥款，並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23. 由於此有時限職位已計算在編制內，保留此職位不會額外增加整體公務員的編制。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支持保留上述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按既定機制尋求財委會批准。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5 年 3 月

**擬議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2

職級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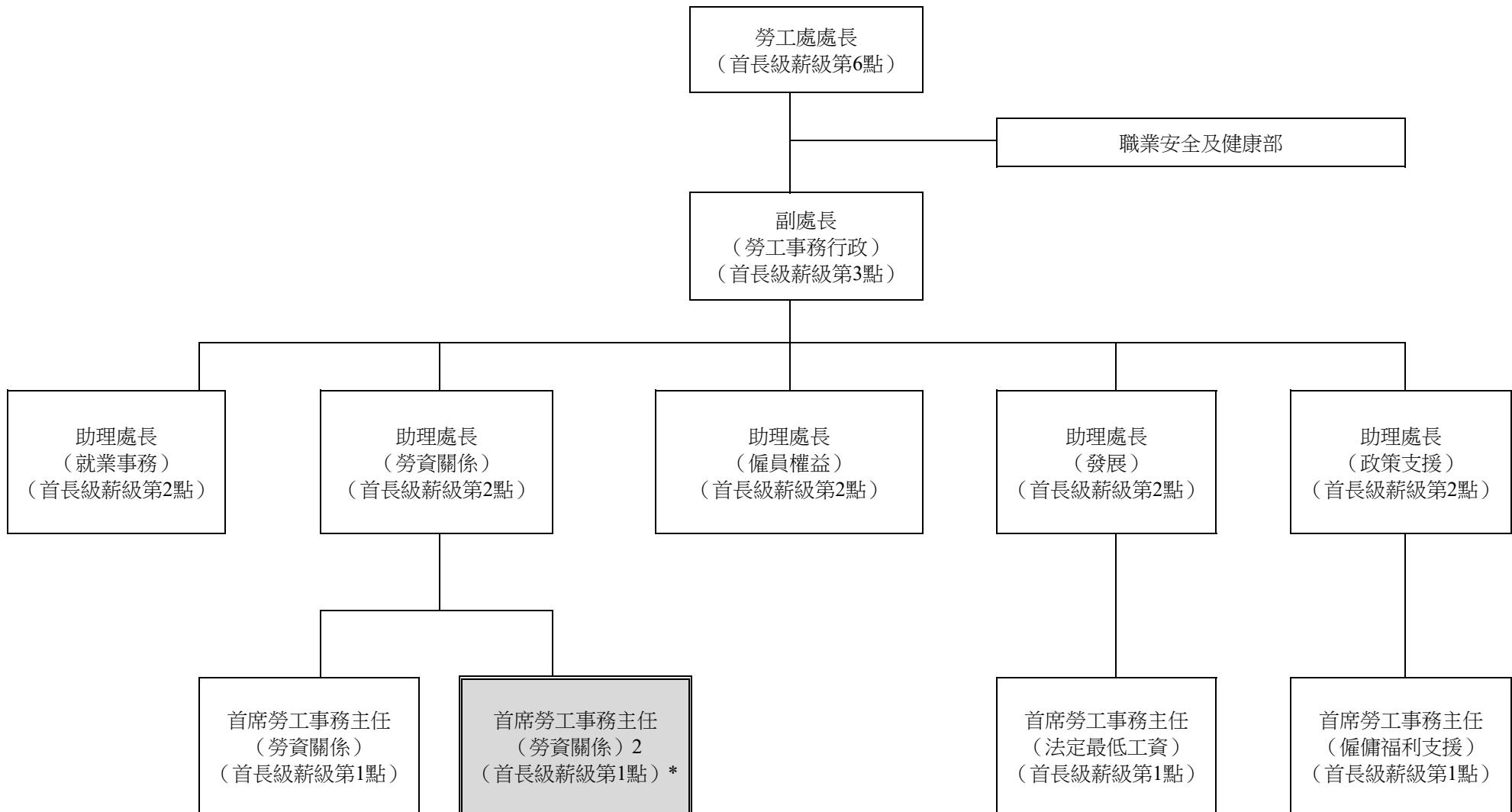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職工會條例》下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局長一職，領導登記局執行《職工會條例》，依法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保障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2. 完成修訂《職工會條例》的工作，並按《職工會條例》賦予的新增權力，維護國家安全；
3. 行使修訂後《職工會條例》賦予的法定職能，確保職工會符合《職工會條例》及在登記局登記的規則，保障職工會會員的權益；
4. 制訂並落實教育和宣傳計劃，促進職工會對《職工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認識；
5. 因應國際組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行使職工會權利發表的言論及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指稱擬定回應；
6. 統籌勞工處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以及制定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7. 就國家安全事宜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高層次的聯繫及協作；

8. 策劃及督導相關工作和活動，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以及
9. 向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就職工會規管制度及促進勞資協商提供策略及政策支援。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建議組織圖



註

* 擬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
現有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責範圍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維繫本港良好勞資關係的政策及策略。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研究和檢討與《僱傭條例》有關的僱傭權益及福利事宜，並就《僱傭條例》及《勞資關係條例》提出法例檢討建議和進行修例工作。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督導和監督勞資關係科在全港設立的 10 個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務求解決勞資糾紛和維持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負責與勞資關係各持份者建立和促進夥伴關係，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亦會採取行動防止勞資糾紛發生，並親自調停重大的勞資糾紛。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2.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負責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制定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和策略。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督導法定最低工資科的運作，與勞工處其他執法科別協調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工作，並推展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立法工作；推動全港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法定最低工資的了解，並監督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此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按行政長官的要求執行其他職能。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負責支援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委員會的建議編製報告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和政府統計處協作，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評估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亦就實施最低工資的本地意見和海外經驗，監督有關的研究和

分析工作，並協助委員會的任命。政府接納委員會提出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建議後，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正敲定「一年一檢」新檢討機制的實施安排，並會監察有關實施情況和支援委員會日後檢討新機制。由2025-26年度起，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會帶領法定最低工資科支援委員會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日後檢討新機制、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及籌劃和舉辦有關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全港宣傳活動。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

3.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負責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檢視及落實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僱傭福利和發還產假薪酬相關的政策及資助計劃。具體而言，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負責協助推行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以及於2025年5月1日推出的大型「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這項資助計劃會在未來25年向僱主發放資助，協助僱主適應這個重要的政策轉變。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負責協助監督資助計劃的資訊科技系統、制定處理資助申請及僱員補付差額申請的工作流程、推行推廣活動加深公眾對取消「對沖」安排的認識及協助企業了解申請資助的程序、確保發放資助的機制運作暢順，以及督導負責營運資助計劃的代辦機構、計劃的使用情況和現金流等。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亦負責協助推展另外兩個有關強積金的主要項目，包括(i)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及(ii)研究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的建議措施。除前述與強積金相關項目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亦協助監督有關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政策及運作。該發還計劃自2021年起向僱主發還已支付予合資格僱員新增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酬。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¹

4.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政策及策略，加強和改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領導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執行《職工會條例》，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並保障僱員組織和參加職工會的權利及自由。立法方面，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推動重大且重要的修例工作，按《職工會條例》賦予的新增權力，維護國家安全。實施機制方面，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制定和執行針對性的執法策略，確保職工會符合《職工會條例》及其在登記局登記的規則；以及詳細擬定登記局的運作模式以履行修訂後的《職工會條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負責制定和落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令職工會更了解國家安全及職工會管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亦會因應國際組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行使職工會權利發表的言論及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指稱擬定回應。此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登記局局長統籌勞工處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以及制定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的策略及行動計劃。如擬議保留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職位獲得批准，其職銜會轉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²，新增工作包括領導勞資協商促進科，制定合適的策略和措施，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

¹ 此有時限職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8 日批准開設，為期 3 年。我們現建議繼續保留此職位三年並擴闊其職能。